

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徐柱（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8月26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（（穗天）应急罚〔2022〕执法一科-9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和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《关于原告徐柱不服罚款一案判前调解建议函》（广铁法函〔2023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穗天）应急罚〔2022〕执法一科-9号）。

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10月23日